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、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

保險期間	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時止共 2 年				
身故	身故保險金		100 萬		
特定意外身故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	200 萬(含身故保險金 100 萬)		
失能保險金	第一級	理賠	100 萬		
		生活補助 保險金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 20%	20 萬
	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 20%	20 萬
	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 30%	30 萬
	第四年		保險金額之 30%	30 萬	
	第二級	理賠	90 萬		
		生活補助 保險金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 15%	15 萬
	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 15%	15 萬
	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 25%	25 萬
	第四年		保險金額之 25%	25 萬	
	第三級	理賠	80 萬		
		生活補助 保險金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 15%	15 萬
	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 15%	15 萬
	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 25%	25 萬
第四年	保險金額之 25%		25 萬		
第四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70% 70 萬			
第五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60% 60 萬			
第六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50% 50 萬			
第七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40% 40 萬			
第八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30% 30 萬			
第九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20% 20 萬			
第十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10% 10 萬			
第十一級	理賠	保險金額之 5% 5 萬			
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理賠		保險金額之 25% 25 萬		
住院醫療保險金	一般病房住院保險金日額①		每日 500 元/最高給付 120 日。		
	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日額②		每日 500 元/最高給付 120 日。		
	燒燙傷住院保險金病房日額③		每日 500 元/最高給付 120 日。		
	癌症住院保險金病房日額④		每日 500 元/最高給付 120 日。		
	骨折未住院保險金日額		每日 250 元。		
手術 (實支實付型)	門診手術保險金		每次最高 5,000 元〈實支實付〉		
	一般手術保險金		每次最高 6,000 元〈實支實付〉		
	重大手術保險金		每次最高 30,000 元〈實支實付〉		
其他醫療保險金給付	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(實支實付)		1.按實支金額給付，每次事故最高給付以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以 5,000 元為限。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 2.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醫者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(含)以上給付。 3.本項給付得使用收據副本或影本(須加蓋醫療院所章戳)		
	重大傷病保險金(定額給付)		每次 30,000 元※本項限給付一次		
	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	癌症 15,000 元(定額給付) ※本項限給付一次 原位癌 10,000 元(定額給付) ※本項限給付一次		
	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		最高 5,000 元(實支實付)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		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		每人 1,000 元。(定額給付)		
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	最高 12 萬元／次 (實支實付)。				
參加對象	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休學生(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)。				

驗收方式	每學期依實際投保人數核算付款，驗收時須附投保名冊、參加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、保險費收據。
備註	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部分。(醫療收據正本及副本皆可使用)

註：加護病房每日給付=①+②=1000 元、燒燙傷病房每日給付=①+③=1000 元、癌症住院每日給付=①+④=1000 元。